

中共平度市委文件

平发〔2022〕22号

中共平度市委 平度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人才队伍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度市委
平度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充分发挥人才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一支高质量人才队伍，现结合平度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中央和省委、青岛市委有关人才工作的重要部署落地生效，紧紧围绕“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构建高效能创新生态”三大任务，牢固树立“适合的就是最好的”人才引育理念，加快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不断推动人才向产业龙头、高新集群、重大项目集聚，为扎实推进市委“1133”工作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创新要素集聚区，打造青烟潍城市群会客厅和青岛辐射带动半岛一体化发展桥头堡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引育用留”人才制度体系和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探索市场化推进人才工作机制办法，持续优化人

才发展生态，扩大人才集聚效应，计划用 5 年时间，重点汇聚高层次领军人才 50 人以上，青年人才 3 万人以上，产业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人才 8 万人以上，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质量人才队伍。

三、打造人才集聚高地

1.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对通过平度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人才类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生活补贴。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最高 1 亿元的补助。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平度市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个人劳动报酬的 30% 予以补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加大产才融合发展力度。坚持系统观念推进产才融合，强化产业领办人奖励，对促进产业配套完善、补齐产业链“断点”的项目领办人，按照青岛奖励的 50% 给予配套。深化实施“按薪定才”模式，探索为重点产业量身定制人才政策，对产业集群带动能力强的头部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实施“一企一策”，扶持重点领域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每两年从产业领域中遴选 5—10 名产业领军人才，根据贡献程度给予每人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每两年从重点行业领域中遴选 40 名左右行业拔尖人才，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3. 实施青年人才聚平计划。对首次到平度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并在平度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和国（境）外高等院校留学人员，按照博士 3000 元/月、硕士 2000 元/月、本科 1000 元/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6 个月的生活补贴。对经认定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籍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来平度市就业创业的，可不受社会保险限制，与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生活补贴。对参加平度市“青鸟计划”实习活动的高校生，根据实习时长及效果，给予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生活补助，并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财政局

4. 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建立青年企业家人才库，积极推荐优秀企业家参选“两代表一委员”。加强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鼓励企业自主培养和外聘优秀职业经理人，对全职聘用的高级企业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上的，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

5. 大力引育技术技能人才。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银奖、铜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扶持。对首次到平度

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并在平度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人员，按照 2000 元/月、1000 元/月、500 元/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6 个月的生活补贴。对到平度市企业岗位实习的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在平度市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后，给予每人一次性 5000 元的补贴。对首次到平度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并在平度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时已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按照 2000 元/月、1000 元/月、500 元/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6 个月的生活补贴。鼓励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通过项目合作、专家聘任等方式，柔性引进国内外技术技能专家来平度市就业，对年度薪酬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在合同期内每年按照其年度薪酬的 20% 给予单位薪酬补贴，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 支持人才创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新设立项目，经认定，前两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在平主要地方贡献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乘积的 100% 给予创业资助，后三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在平主要地方贡献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乘积的 50% 给予创业资助。对通过平度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平度市创办企业的，三年内免费提供不高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对于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每平方米不高于

500 元的标准给予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的优秀创业人才，三年内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财政局、各镇（街道、园区）

7. 夯实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聚合优势资源，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600 人以上，开展农民技能培训 4000 人次以上。加强电商专业人才培养，为创业人员提供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服务，每年培育电商人才 600 人以上。进一步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力度，每年培训 1500 人次以上。适度开发一批大学生基层服务岗等基层就业岗位，吸引青年人才向基层流动，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加强教育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教育卫生系统人员招聘办法，扩大引才用才自主权。积极引进县区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等优秀教育人才，对业务水平高、具有较大影响力且急需、特需的优秀人才，分别按平度市相同职级公办教师工资 2—5 倍的标准落实待遇。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每年设置不低于 350 万元的教师培训专项资金。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通过专项培训、跟岗学习等方式，每年培育骨干教师 200 人以上。对全职引进在三级甲等医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卫生人才，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安家补贴。对来平度市公办医疗机构每年坐诊时间不

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省级以上医疗专家，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工作补贴。实施名医培育计划，依托 4 个医疗集团，大力培育学科带头人、临床医学专家和后备技术骨干等人才，每年培育学科骨干 10 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

9. 持续推进“雁归工程”。建立平度籍在外优秀人才信息库，坚持建用并举，提高精准对接水平。依托招才引智工作站和驻外招商代表处，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平度市老乡联谊会活动。利用春节等节假日返乡之机，每年组织 2 次以上返乡优秀人才走访慰问活动。大力宣传平度籍在外、返乡优秀人才心系家乡、支持家乡发展建设的先进事迹，引导在外优秀人才为家乡建设做贡献。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道、园区）

10.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助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和规模发展，重点引进一批业态先进、规模较大、拉动效应强的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落地补助。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 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对通过平度市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进入最终评审环节未入选的，列入“未来之星”储备计划，分别按每人 20 万元、10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申报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奖励。对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 5 年的，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人 1.5 万元、1 万元和 5000 元的引才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2. 鼓励支持市场化引才。对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举荐并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和数量，按每人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引进的人才在两年内获得高层次人才称号的，按上述标准给予引荐人奖励。引进高层次人才主持的研发团队、高新技术企业的，按上述 2 倍标准给予引荐人奖励。鼓励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引进留学人员，按照留学人员引进数量质量，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引才奖励。设置外出招聘经费，对参加统一组织的外出招聘（引才）活动的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每次给予最高 2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五、建设人才引领平台

13. 全力引进名院名所名校名企。引进一批高校院所和“国字号”名企，建设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和优势产业基地。对整建制引进的国内外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重点扶持。对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平度市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平度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14.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把平度市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县域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样板”，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职业教育，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推进校企“双主体”育人，每年打造平度市企业冠名班、订单班 10 个左右，组织 1000 余人到平度市企业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加大与省内高职院校合作力度，五年内合作院校扩大到 15 所左右。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青岛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重点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青岛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

备案设立的专家工作平台、博士后工作平台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加大“人才飞地”建设，鼓励企业采取项目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在市外设立独立研发机构，对研发成果在市内企业转化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财政局

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

16. 推进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设立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建立人才服务专员队伍，推行“保姆式”服务模式，推动人才求职、落户、就医、子女入托入学“一站式”办理。推进人才工作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搜集和分析人才状况，发布人才供需信息，不断优化人才补助网上申报流程，提升人才服务效率。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17. 加大人才创业金融支持。强化资本赋能人才发展，扩大“人才贷”支持范围，设立平度市级风险补偿金，鼓励驻平金融机构为创新型、科技型企业或人才，订制差异化信贷政策，研发“专精特新”企业专属融资产品，每年发放“人才贷”不少于 2500 万元。探索“团组织+银行机构+社会机构”的合作模式，建立服务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和培育有发展潜力中小企业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好青年贷”金融服务，确保为人才创业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财政局

18.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加快推进同和人才小镇项目建设，五年内建设人才公寓住房 8000 套左右。对新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在平度市创新创业满三年，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经评审通过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9. 实行深度开放的人才落户政策。具有国家承认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国内普通大中专（技工学校）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学生，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留学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学生。以上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依次选择在合法固定住所、城镇近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市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申请落户。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优化人才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和医疗保障服务。高层次人才配偶在异地就业的，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妥善安排工作。人才落户后子女可就近安排就读幼儿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其他急需、特需人才，可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满足子女幼儿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需求。对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绿色通道待遇，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服务联络员，统一为高层次人才购买商业健康补充险。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工作保障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党委）书记要严格履行“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责任，积极主动担当，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调度研究，做到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障、人才制度优先创新。各部门、各镇（街道、园区）要组建人才工作专班，建立人才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人才工作干什么、怎么干、谁来干、干到什么程度，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节点化、节点责任化，切实把人才各项工作抓细抓实。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不折不扣地抓好政策落地。

（二）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健全人才工作顶格交办、顶格推进、顶格调度机制，形成市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部门和镇街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大人才”工作格局。建立市级领导联系优秀人才工作制度，激励优秀人才发挥作用、贡献力量。完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加大人才工作协调推进力度。建立人才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动态掌握各部门、各镇（街道、园区）人才工作的状态和实际成效，及时发现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部门、各镇（街道、园区）拟出台的人才政策文件和开展的重大人才活

动，须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备案。

（三）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综合考核体系，严格按照人才队伍建设考核指标，加大对常规工作、重点工作和创新工作量化考核；改进考核方式方法，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确保人才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充分发挥考核激励导向作用，每年评选一批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挂钩，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提拔重用，对人才工作成效不明显的，严肃问责、限期整改。

本《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涉及前后政策衔接的，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执行。对同时符合本《意见》多项扶持标准，且本《意见》未作说明的，按最高扶持标准执行。本《意见》所列扶持政策与平度市现行其他政策有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涉及到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实施“智汇平度”人才工程的 12 条意见》（平发〔2018〕12 号）同时废止。

